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0〕7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落实

课程思政要求，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教材管理须在河海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管理，图书馆负责学校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内容及编审人员要求

第六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和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学科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

发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教材编写人员在教材立项审批前(含本校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需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5天及以上,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 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客观公正, 作风严谨,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 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编写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 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重点教材立项建设, 对获立项的教材予以资助。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重点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评审, 以及教材奖励评选。

第十三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 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院(学部、系)审核通过后, 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工作归口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或国际教育学院, 下同)。立项审批通过后, 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教师报销教材建设费用时, 需提供教材立项审批材料。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 需由本人提出申请, 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学院(学

部、系)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四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教材方可开展教材编写工作。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由学院(学部、系)重新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师所在学院(学部、系)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七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发挥教育部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须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审核过程中应发挥学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

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改编、翻译、出版的教材审核工作。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对自然科学类境外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学院（学部、系）对教材进行审查，提出教材评价意见。学院（学部、系）审查通过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分工，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教材选用工作中须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本校教师编写并获国家、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应在教学过程中优先选用。对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按要求的统一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合理规范。理论课程（必修课、学位课）必须要有教材，理论课程（选修课、非学位课）、实践课程必须要有教材或讲义，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 20 年以内的教材。

（五）注重传承。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性，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确应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需经学院（学部、系）审批，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更换。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校党委、学院（学部、系）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五条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

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由学院（学部、系）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由课程负责人向学院（学部、系）提交教材选用审批表（选用境外教材时，还需提交论证报告，对选用境外教材的原因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由学院（学部、系）组织专家进行教材选用审查，审查结果在学院（学部、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或备案。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1

河海大学教材立项审批表

二级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对应课程名称				对应课程代码		
主编姓名				性别		职 称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副主编及参编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承担编写任务	
拟出版时间						
原版教材信息	(修订教材填写, 包括原版教材名称、版次、出版社、修订主要内容等)					

教材主要内容	(包括主要内容、教材大纲(至章节)、编写进度安排等)
二级单位审查意见	<p>1. 二级党组织政治审查意见(重点审查教材编写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以及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等):</p> <p>是否同意所有编写人员参加本教材编写并公示5天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 _____)</p> <p>公示日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审查结果:</p> <p>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_____</p> <p>2. 学院(学部、系)学术审查意见(重点审查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使用性等)</p> <p>学院(学部、系)教学负责人签字: _____</p>
专家意见	<p>专家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教材办意见	<p>(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根据教材管理归口分别送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或备案)</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备注	

附表 2

河海大学教材编写审批表

二级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主编姓名		
拟出版单位				计划出版时间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电子					
适用范围	适用的学科门类					
	适用的专业类					
	适用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适用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主编或第一编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主要教学、科研经历					
	曾获教学、科研主要奖励情况					
参编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承担编写的任务

注: *“适用范围”栏内的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以教育部颁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教材简介

本教材的新编依据、改革思路、主要特色与创新
(需说明填补的空白、或与已出版的同类代表性教材比较)

原自编教材使用情况
(包括教学使用效果、使用学校及使用范围等)

工作方案

教材的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服务及培训等内容。

论证报告（由拟出版单位出具）

出版社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 材工作 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河海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

二级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属性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课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学位课			
使用人数		课程负责人		
使用学科专业				
教材名称		编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版次	
是否是境外教材 (境内教材二级单位审查, 学校备案; 境外教材二级单位初审后报学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选用理由: 课程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二级单位审查意见 (重点审查: 1. 所选教材是否符合国家教材管理规定, 适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 2. 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 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 3. 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 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 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 4. 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 20 年以内的教材; 5. 二级单位党组织重点对选用境外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4

河海大学教材选用变更申报表

二级单位名称			课程负责人		
申请教材 变更理由	课程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原选用 教材	教材名称	编者	出版社	版次	出版时间
更换后的 新教材	教材名称	编者	出版社	版次	出版时间
二级单位 审核意见	二级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教材 工作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黄 波
